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職代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本室 109 年 5 月 11 日 DI1090007471 號簽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肆、工作項目及待遇

- 一、辦理本所行政室相關業務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二、待遇按月支薪約僱三等220薪點進用(折合新台幣27,434元)。

伍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於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shetou.gov.tw/home.asp>) 與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網站 (<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/04job/01gov.asp>) 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09年7月13日至109年7月17日止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09年7月20日（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）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行政室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
 - （一）甄選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，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(畢業證書)。
 - （四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

柒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109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分，參加甄選人員應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社頭鄉公所(二樓會議室)。
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95號；電話：04-8732621分機122劉小姐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。

捌、甄選錄取方式

- 一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，從優錄取，並於本所網站公告。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資料不實或有遺漏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如需寄回報名資料者，請另附回郵信封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體檢表（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）至社頭鄉公所報到。
- 三、進用起薪日期：自109年7月27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至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綜合行政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，惟約僱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本項考試職缺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，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1日解僱。